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连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恪守独立董事职责规范，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严谨审核各项议案及会议文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彭连超，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昆山动点投资咨询财务主管，常州海拓汽车部件财务主管，昆山安致勤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铭凯益电子税务经理。现任铭凯益电子财务总监、伟时电子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彭连超	7	6	1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加强了本人对公司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认可。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连任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同时担任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还履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监督支持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6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后续进展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沟通报告的议案》。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始终保

持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定期工作对接，针对实际工作难点提出专业建议，同时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交流，有效保障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事务，实时掌握行业人才发展动向，系统梳理专业人才数据资料，构建公司人才储备体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全程列席参与，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1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意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持续保持与内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针对定期财务报告及重大会计事项，组织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慎评估，本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对价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遵循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商业准则，未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或导致股东权益（含中小投资者权益）受损的异常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

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在年度审计和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和报告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4.68125 元/股调整为 4.58125 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0.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作废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32 万股；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36.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9名激励对象4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彭连超

2025年4月23日